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6〕20号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的发展情况，学院依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2025]38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研工部[2025]3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旨在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

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评定细则的修订，新修订的评定细则在学院公示后经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6-8人组成，负责对本班级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级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六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各班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内容

第七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1.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Z、J满分各为100分）

2.学生综合素质分排序以班级为单位，在必要时同一班级内以一级学科为单位。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D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和价值观。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60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具体加减分办法如下：

1.关心校、院工作，积极承担相关工作或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者，一次奖励5-10分；

2.有先进事迹者，一次奖励5-10分，先进事迹被新闻媒体报道者，一次奖励15-20分；

3.遵守《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大楼管理规定》，获得“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一次奖励5分；

4.在校、院安排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中无故缺席一次扣5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1分；事假须先书面请假，导师签署意见，然后在支部书记处备案，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病假须医院出具证明，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

5.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5分；

6.在校内外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者一次扣5-10分；

7.在校、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不听从指挥而造成较坏影响者一次扣10分；每学年参加学术讲座不满足规定次数者，缺一次扣5分；

8.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处分者，扣100分；

9.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扣100分；

10.违反《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每人一次扣1分。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Z计算方法：

研究生一年级： $Z=0.5*Z_1+0.4*Z_2+0.1*Z_3$

研究生二年级： $Z=0.9*Z_2+0.1*Z_3$

智育分 Z_1 =已修课程总成绩÷已修课程数，智育分 Z_2 是学术成果奖励得分，智育分 Z_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具体得分标准如下：

1.发表论文加分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	------	----

A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类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Science》以前瞻性观点文章（Perspectives）形式、《Nature》以新闻与观点（News&Views）形式、《Cell》以小型综述（Minireview）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20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收录的各学科TOP5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0
	影响因子10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一区期刊论，人文社科C类期刊论文	600
C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二区期刊论文，A&HCI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D类期刊论文	300
D类	SCI、SSCI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期刊论文，SSCI三区期刊	140
E类	CSSCI来源期刊论文，EI中文源刊论文	120
	SCI四区期刊及其他SCI、SSCI收录论文，EI源刊论文，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仅限1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类	CSCD和SCD共同收录论文，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和SCD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SCD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CSSCI扩展版或CSCD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SCD论文	20

注：①本表论文成果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独作）加分；论文与导师共同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加权不超过50%；

②未发表但有录用通知的论文不计分；所用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③F类中“本学科专业SCD论文”仅需提供不超过3篇代表作给予加分，超出3篇以上的论文不予加分；

④当申报材料未能在文件中体现时，由学院专家组审议认定。

2.科研项目加分

级别	主持
省部级（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等）	20

3. 参加竞赛获奖加分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备注
“挑战杯”竞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2500/1800/800/400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27/18/9/4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2000/1200/7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27/18/9	
	“揭榜挂帅”专项赛（国家级） 擂主/特/一/二/三 750/400/250/150/80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80/40/10/5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80/40/10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	金/银/铜 2000/1400/800	第一/二/三等次 36/27/18	国际赛道获奖项目、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按照0.5系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1500/800/400	特/一/二/三 36/27/18/9	/
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	第一/二等次 600/200	第一/二/三等次 36/27/18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大学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

生程序设计大赛、“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系列学科竞赛(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次 300/100/30	第一/二/三等次 27/18/9	信息技术专业人 才大赛按照0.5系数 认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特等奖 400	/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 行榜纳入赛事项目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次 80/40/10	第一/二/三等次 12/6/4	
其他一类、二类 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次 30/15/8	第一/二等次 6/3	

注：①集体项目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竞赛加分办法参考《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南林研[2025]36号；

③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按《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④其他竞赛见《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评价方法》（2026年修订）。

第十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J计算方法：

1.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美丽中国行”等社会实践的学生，对参加实践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进行赋分，分值为0-20分；积极参加校、院志愿服务工作，分值为5-10分，按最高分计，不累加。

2.参加研究生会各部门的学生，加分如下：

（1）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评分。

（2）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所在学院统一评分。具体职务分见下表（一学年）。

（3）班级学生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所在学院和班主任负责评分。具体职务分见下表（一学年）。

（4）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80%；

(5) 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6) 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7) 研究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研究生会、校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100	院研究生会、院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90	班级任职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副主席	优：90		副主席	优：80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0			差：0			
	部长	优：80		部长	优：70		副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团支部支委	优：50 良：40 中：30 差：0
		良：70			良：60			
		中：60			中：50			
		差：0			差：0			
	副部长（社团会长）	优：70		副部长（社团会长）	优：6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事	优：60		干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注：①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学年的减半计算，任职不足半年的或出勤率低于60%，无职务分；

②对于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进行累加统计；

③研究生会、社团分级见《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组织管理办法》（南林团[2025]30号）。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学院结合本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特点制定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如存在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本人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按规定调查复议。复议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组织一次,评定时间为当年9月,参评材料时限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马院[2025]15号)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9月21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印发